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訂立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B. 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訂立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C.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訂立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D. 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訂立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人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 6.5%、3.5%、58.5%及31.5%權益，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憑藉彼等透過共同投資公司的持股及彼等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人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 6.5%、3.5%、58.5%及31.5%權益，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憑藉彼等透過共同投資公司的持股及彼等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亦擁有約0.36%的已發行股份。鑑於上文所載的關係，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有關重續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有關重續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的通函。

由於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9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向陳氏聯繫人租賃物業及接受其物業管理服務，以作辦公場所、生產廠房及研發實驗室之用。
定價	:	租金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鄰近具備可比較規模、陳設及配置與設施的物業的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原則 ： 本集團與相關陳氏聯繫人將根據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另行訂立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位置、租賃面積、年期、租金、結算條款等)。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400	11,700	12,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附註)*	11,131	10,726	6,498

附註：

上表所載過往數字包括：(i)就自陳氏聯繫人租賃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支付的租金開支；(ii)就自陳氏聯繫人租賃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物業而言，與年內所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及(iii)本集團向陳氏聯繫人支付與所租賃物業有關的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如有)。

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	15,100	16,600	18,300

附註：

上表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就自陳氏聯繫人租賃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將於該年度支付的估計租金開支；(ii)就自陳氏聯繫人租賃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物業而言，與年內將予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總價值；及(iii)本集團將向陳氏聯繫人支付與所租賃物業有關的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如有)。

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附近地區面積及屬性相近的可比較物業租金開支及╱或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場費率；

(iii) 經公平磋商後，預期九項現有租賃物業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每年增加最多20%；及

(iv) 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陳氏聯繫人新租賃物業的租金及╱或物業管理費，包括將租用作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及職工宿舍的三項新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

3. 訂立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其上市前與陳氏聯繫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供其業務營運使用，並於其後訂立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租賃協議，以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董事(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委聘而陳氏聯繫人同意提供若干基礎服務，包括(i)銷售支持服務，例如執行本集團的營銷計劃及管理銷售點的店舖陳列；(ii)倉儲服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例如為本集團安裝及維護IT服務器和系統。

定價 : 就銷售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陳氏聯繫人的服務費應參考陳氏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銷售支持開支，加上與提供類似銷售支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可比較的合理利潤率約10%而釐定。

就倉儲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陳氏聯繫人的服務費應參考陳氏聯繫人所產生的實際倉庫成本，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倉庫總面積的倉儲空間比例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指導的指示性費用(如有)。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陳氏聯繫人的服務費應根據本集團對由陳氏聯繫人所採購相關軟件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陳氏聯繫人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費率(並經參考提供類似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時間費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指導的指示性費用(如有)。

交易原則 : 陳氏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份關於彼等就提供相關財政年度基礎服務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報告，供本集團核實其成本基礎(倘適用)。

在需要時，本集團亦將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陳氏聯繫人獲得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陳氏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

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6,700	49,100	51,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46,500	48,800	34,836

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3,800	56,500	59,300

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ii) 立白集團提供基礎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

(iii) 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及╱或費率。

3. 訂立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陳氏聯繫人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特別是本集團與立白集團於2024年基礎服務協議項下的基礎服務，董事相信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節省提供該等服務時維持員工及資產的成本，並減少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資本投資的需求，且外包有關基礎服務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C.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陳氏聯繫人銷售其產品。

定價 : 經考慮(1)陳氏聯繫人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倘適用)時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分銷成本、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年度維護費);及(2)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本集團參考向其客戶的售價及合理利潤率確定對陳氏聯繫人的售價。本集團向陳氏聯繫人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

額外費用應由雙方共同確認,並應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產品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而釐定。該等費用不得超過相關監管機構(倘適用)規定的標準費用。

交易原則 : 雙方在需要時應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商業慣例就個別協議的付款價格達成一致。雙方之間的所有交易應作為其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通常不會對陳氏聯繫人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本集團不會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

本集團將向陳氏聯繫人提供每月發票,而彼等須於收到相關發票後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24,100	257,700	296,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59,145	128,347	61,114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2,000	125,500	140,500

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i) 本集團根據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歷史交易發生額，及來自立白集團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ii) 預期向陳氏聯繫人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潛在收入；及

(iii) 考慮到透過產品持續升級帶動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及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銷售量。

3. 訂立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陳氏聯繫人訂立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旨在借助陳氏聯繫人(尤其是立白集團)的營銷網絡，從而接觸眾多大客戶(如全國及地區領先的綜合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大樓及便利店營運商)。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為陳氏聯繫人的銷售渠道將使本集團能夠觸達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覆蓋範圍及需求。董事相信，向陳氏聯繫人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鑑於上述情況，所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認為，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聯繫人。

定價 : 本集團應付陳氏聯繫人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獲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定。

本集團將執行報價程序，以查看一至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報價。倘陳氏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均能於本集團指定的時限內交付質量相近的產品，若存在較低價格，本集團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開展工作，或相應地與陳氏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價格。

交易原則 : 訂約方將訂立單獨的業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將予提供的服務。

陳氏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本集團每月將於收到發票後45天內透過電匯作出付款。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72,600	193,300	216,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1,335	134,576	56,577

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3,300	160,500	179,800

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i) 本集團就採購產品產生的歷史交易發生額，及向陳氏聯繫人採購產生的外包成本佔本集團總外包成本的百分比；及

(ii) 基於透過本集團產品持續升級帶動業務的預期擴張，及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高，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3. 訂立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與陳氏聯繫人的過往業務關係，陳氏聯繫人過往曾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如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考慮到(i)陳氏聯繫人於行業內的經驗及聲譽；(ii)陳氏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彼等於及時交付訂單方面的可靠性、彼等產品的質量及其充足的產能；及(iii)陳氏聯繫人對本集團產品要求的深入了解，董事相信彼等能夠提供最切合本集團所需之產品。

鑑於上述情況，所有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認為，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人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 6.5%、3.5%、58.5%及31.5%權益，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憑藉彼等透過共同投資公司的持股及彼等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部份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寵物產品以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產品、寵物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擁有多家寵物線下門店。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及陳氏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兄弟、本公司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人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 6.5%、3.5%、58.5%及31.5%權益，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憑藉彼等透過共同投資公司的持股及彼等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

一般事項

鑑於兩名董事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及陳澤行先生(為陳凱旋先生的兒子)與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的關係，彼等已就批准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人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 6.5%、3.5%、58.5%及31.5%權益，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憑藉彼等透過共同投資公司的持股及彼等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亦擁有約0.36%的已發行股份。鑑於上文所載的關係，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以就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本集團財務團隊須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負責人提交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累計金額的月度報告。當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使用90%時,公司秘書須及時與本集團業務團隊聯絡,以協定及實施措施控制及避免超出任何年度上限。作為對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進行抽樣檢查。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而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在其年報中報告該年度審閱的結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有關陳氏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的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外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有關將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聯繫人的外包框架協議
「2024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有關陳氏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有關向陳氏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銷售框架協議
「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
「2027年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有關陳氏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的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有關將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聯繫人的外包框架協議
「2027年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有關陳氏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有關向陳氏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erwin Global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2745%及0.6863%，並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透過廣州從化立白間接持有98.0392%
「陳氏聯繫人」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及35%
「廣州從化立白」	指	廣州從化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間接持有65%及35%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4.56%及34.76%，並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透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0.6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外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立白集團」	指	廣州立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及3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呂永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